

#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
- (二)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 二、目的：

- (一) 為發掘本縣 114 學年度滿 2 歲至入國小前，未入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幼兒，並提升幼兒家長對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知能。
- (二) 增進本縣幼兒園教育人員熟悉本縣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程序及辦理期程。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

## 四、辦理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六)，上午 9-11 時(2 小時)

## 五、活動地點：中興國小教師研習教室(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

##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
- (二) 家中育有 2-5 歲未入幼兒園之特殊幼兒家長
- (三) 執行本縣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

## 七、報名方式：

- (一) 請學校(園所)參加人員於活動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澎湖縣」(<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該場次完成報名，全程參加者，於活動後由辦理單位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
- (二) 請參與家長至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點選路徑：「鑑定安置-身心障礙類-特教幼兒優先入園」(<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phsec/>)，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報名成功後個別通知與會相關事項。
- (三)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前三天告知承辦單位，俾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作業。
- (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須變更活動時間或地點等，將於報名介面公告，請務必於活動前再次確認，以掌握最新活動動態；家長部分另以電話個別聯繫告知。

## 八、預期效益：

- (一) 有效發掘本縣未入園之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增進家長對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知能。
- (二) 強化幼兒園教育人員對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辦理知能。

## 九、時程表：

## 澎湖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講師
113/10/26 (六)	08:45-09: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09:00-09:05	長官致詞	澎湖縣教育處
	09:05-09:30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程序	特教資源中心 莊仲昕教師
	09:30-10:00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提報資料撰寫	馬公國小學前特教 團隊
	10:00-10:20	學前暨國小特教服務及班型簡介	赤崁國小 趙詩萍教師
	10:20-10:40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程序	兒少發展中心 陳羿瑄社工
	10:40-11:00	意見交流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11:00	賦歸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十、差假：本縣幼兒園參加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對於全程參加活動者，於活動結束後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十一、經費：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縣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辦理活動績優人員於該場次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三、說明

(一) 離島地區學校可視需求以線上會議形式參與本活動，請先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填報(路徑：鑑定安置-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由承辦單位另傳送線上會議連結，並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進入線上會議室。

(二) 為響應環保，本次活動資料僅提供電子檔，請出席人員自備載具以閱讀活動資料。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